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883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2,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 13.01 元/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B091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27.33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525.00
减：发行费用	2,297.67
募集资金净额	30,227.3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3,157.77
减：本期投入金额	15,389.09
减：手续费支出	0.40
加：利息收入	20.16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1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102.33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1,802.56

注：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年8月7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织里支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025,570.50元，全部为银行活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19110101046668888	一般户	18,025,570.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东尼电子与渤海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2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46.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46.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否	30,227.33	30,227.33	28,546.86	28,546.86	94.44%	2018年1月	9,320.60	是	否
合计	/	30,227.33	30,227.33	28,546.86	28,546.86	94.44%	/	9,320.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7月21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3,157.7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02.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7]E1392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7月21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3,157.77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200万km金 刚石切割线项目	30,227.33	13,157.77	13,157.77
	总计	30,227.33	13,157.77	13,157.7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02.3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2017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	是否 赎回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90天	10,000.00	2017.8.7	2017.11.6	102.33	是
	总计		10,000.00	/	/	102.33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变更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注

注：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479.2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月2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共480.57万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于当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尼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尼电子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